

劳动者应如何行使事故伤害索赔权?

发生人身损害事故后，劳动者该如何索赔是一个比较复杂的问题。由于每个案件的具体情况千差万别，不同的侵权责任适用的法律及赔偿范围也有所差异，所以，当事人应根据自己所受伤害的轻重程度、诉讼是否便利、对方当事人赔偿能力等作出正确的选择，进而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的维护。以下案例，分别对3种特殊情形进行了详细的法律分析。

案例1 工伤赔付与侵权竞合，劳动者可以获双重赔偿

2023年5月，王先生在上班途中被刘某驾驶的私家车撞伤。经过交警部门认定，刘某负事故的主要责任。伤愈后，工伤保险基金为王先生支付了工伤保险待遇。随后王先生又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判令刘某承担侵权赔偿责任。

庭审中，刘某以王先生已经得到工伤保险赔偿为由进行抗辩，请求驳回王先生的诉讼请求。法院审理认为，当工伤事故与第三人侵权发生竞合时，劳动者可以分别适用不同的法律获得相应的救济，据此判决刘某赔偿王先生伙食补助费、营养费、误工费符合法律规定的合理损失8.3万元。

评析

本案中，受害人王先生具有双重主体身份，即其既是工伤事故中的受伤职工又是人身侵权中的受害方。基于这两种主体身份，王先生作为劳动者在主张工伤保险赔偿的同时，也有权向侵权人刘某主张人身损害赔偿。在这种情形下，用人单位和侵权人

应当依法各自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不能因受伤职工或受害人先行获得一方赔偿、实际损失已经得到全部或部分补偿而免除或减轻另一方的责任。但是，就受害人遭受的医疗损失部分，工伤保险待遇已经支付的，受害人则不得向侵权人主张重复赔偿。其中蕴含的法理有以下两点：

其一，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第14条规定，职工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8条第3款规定：“职工因第三人的原因导致工伤，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已经对第三人提起民事诉讼为由，拒绝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第三人已经支付的医疗费用除外。”

其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3条规定：“因用人单位以外的第三人侵权造成劳动者人身损害，赔偿权利人请求第三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该规定实际上肯定了劳动者在第三人侵权引起的工伤事故中享有工伤保险和人身损害赔偿的“双赔”请求权。

也就是说，这两种请求权依据的是不同的法律关系，工伤保险请求权是以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为前提，调整的是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工伤保险基金会之间的工伤保险法律关系。而人身损害赔偿请求权是以第三人侵害劳动者人身权利为前提，调整的是劳动者与第三人之间的民事法律关系，因此两者并行不悖，劳动者在第三人侵权引起的工伤事故中，可以根据不同的法律规定要求工伤和人身损害的双重赔偿。

案例2 医保报销与侵权竞合，劳动者可以二者兼得

2023年10月2日，职工庄某外出途中被贾某驾驶的面包车撞倒受伤。交警部门认定贾某负事故的主要责任。庄某住院治疗花费医疗费3.6万元，其中医保支付1.8万元。

在协商赔偿事宜时，贾某认为，对于庄某已经得到的医保报销费用，应当从其应当承担的赔偿总额中扣除。因多次协商未果，庄某提起诉讼。法院经审理，认定贾某的赔偿不能扣除医保报销费用，遂判决贾某承担70%的赔偿责任，应赔庄某2.52万元。

评析

人身损害责任纠纷中，侵权赔偿责任与医保支付两者可否兼得？答案是肯定的。

之所以这么说，是因为医保报销与人身损害赔偿是两个法律关系。即因交通事故产生的人身损害赔偿的请求权的基础是交通事故侵权行为，而医保支付请求权的基础是社会保险请求权。医保报销是受害人与医疗保险机构之间的行政法律关

系，人身损害赔偿是侵权人与受害人之间的民事法律关系，两者法律关系不同，赔偿依据不同，所主张的权利也不同。

《民法典》第1179条规定：“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辅助器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而社会保险具有公共福利的性质，如果将受害人已由医疗保险报销的医疗费从侵权人的赔偿数额中予以扣除，就会使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利益受损，又将明显降低侵权人的违法成本，换言之即由全社会为侵权人的行为买单，这在一定程度上是对侵权行为的一种纵容，易引发侵害别人不需自己买单的道德风险。因此，本案中的职工庄某虽经医保报销，但仍可向肇事人贾某主张医疗费等损失。

案例3 单位违约与个人侵权竞合，劳动者可自主选择行使诉权

2024年2月初，职工赵某利用休年假的机会购票乘坐客运公司的客车前往外地探亲。途中，该车与一辆货车发生追尾事故，交警部门认定事故由货车驾驶员王某负主要责任。此次事故导致赵某身体多处受伤。伤愈后，赵某向客运公司提出索赔要求，该公司以己方无责任为由予以拒绝，并提醒赵某应找本次事故的肇事方王某索赔。

赵某认为，如果找与其相隔近千里的肇事人王某索赔，不仅路途遥远而且存在王某是否具有赔付能力等隐忧。后经咨询，赵

某以客运合同纠纷为由将客运公司诉至法院。经审理，法院于近日判决客运公司赔偿赵某各项损失3.6万元。

评析

在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中，有相当一部分存在请求权竞合现象。该情形属于“多因一果”，即损害后果既是侵权人的侵权行为造成的，又是合同一方违约人的违约行为所致，而且侵权人和违约人常常不是同一主体。此时，受损方既可提起侵权诉讼，又可打合同纠纷官司。结合本案，如果舍弃前者而向违约方提起违约之诉，则可能更加划算。

《民法典》第823条规定：“承运人应当对运输过程中旅客的伤亡承担赔偿责任；但是，伤亡是旅客自身健康原因造成的或者承运人证明伤亡是旅客故意、重大过失造成的除外。”据此，承运人对旅客伤亡承担无过错损害赔偿责任，即只要不是不可抗力或者旅客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害，不论承运人主观上有无过错，乘客均有权向运输始发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本案中，赵某购票乘车，与客运公司形成了客运合同关系，承运人有义务将乘客安全运送至约定地点。否则，即构成违约并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相反，如果赵某选择向侵权人即肇事货车司机王某提起侵权之诉，根据《民事诉讼法》第29条“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的规定，他就应向侵权人王某住所地的法院提起诉讼，实际操作起来会较为麻烦，异地取证、异地诉讼等诉累比较大。由此来看，赵某结合自身实际提起违约之诉，有效降低了诉讼成本。张兆利 律师

职工服务期内提出离职需支付违约金

常律师：您好！我于2023年8月入职一家科技公司，担任软件开发员职务。双方在劳动合同中约定，合同期限为5年，公司为我提供专项培训费用10万元，订立专项协议，并约定一年的服务期，若违约需支付违约金10万元。

请问：如果我现在因自身原因提出离职，需要支付违约金吗？违约金的数额如何确定？

答：《劳动合同法》第22条规定：“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可以与该劳动者订立协议，约定服务期。劳动者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不得超过用人单位提供的培训费用。用人单位要求劳动者支付的违约金不得超过服务期尚未履行部分所应分摊的培训费用。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服务期的，不影响按照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

提高劳动者在服务期期间的劳动报酬。”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16条规定：“劳动合同法第22条第2款规定的培训费用，包括用人单位为了对劳动者进行专业技术培训而支付的有凭证的培训费用、培训期间的差旅费用以及因培训产生的用于该劳动者的其他直接费用。”

根据以上规定，您因自身原因于服务期内离职属于违反服务期约定，应当按照约定向公司支付违约金。不过，您支付的违约金数额不得超过服务期尚未履行部分所应分摊的培训费用。

北京司法大讲堂 常鸿律师事务所 协办

常律师信箱

免费咨询热线：13601074357

lawyerchang@188.com

为维护国家安全，公民应当怎么做？

编辑同志：4月15日是国家安全宣传日。我的一个老同学的住处附近有座军用机场。

请问：每当军机起飞和降落时，他能否在自家楼上拍摄视频并发到自媒体上？公民在维护国家安全方面都负有哪些义务？具体应该怎么做？

读者：郑国安

郑国安读者：

国家安全是指国家政权、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人民福祉、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等国家其他重大利益相对处于没有危险和不受内外威胁的状态，以及保障持续安全状态的能力。国家安全是国家发展的最重要基石、人民福祉的最根本保障。

维护国家安全人人有责。在这方面，《国家安全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公民和组织应当履行下列维护国家安全的义务：（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关于国家安

全的有关规定；（二）及时报告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线索；（三）如实提供所知悉的涉及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证据；（四）为国家安全工作提供便利条件或者其他协助；（五）向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和有关军事机关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六）保守所知悉的国家秘密；（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义务。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有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不得向危害国家安全的个人或者组织提供任何资助或者协助。”

国家安全与每个人息息相关，需要人人参与。在网络时代，看似稀松平常的日常生活同样是维护国家安全的前沿阵地。依据上述法律规定，人们在微信朋友圈晒照片，要注意照片中的背景，不能在军事基地、军用港口等地未经许可拍摄；表达爱国热情时要保持头脑清醒，不能被不怀好意的人挑唆或利用，在社交平台发布不该

发的言论和照片。同时，还要警惕以下危害国家安全的活动：（一）可疑人员未经批准到内部作调查，进行科技、经济、企业等情况搜集；（二）境外电台、电视、网络等传媒的煽动、造谣；（三）境外组织和人员在军事、保密单位周边，乘机盗取密码情报和信息；（四）一些有境外背景的组织和个人，利用一些群众不满情绪，煽动与政府对抗。如遇到这些情况或可疑人员时，应当立即向国家安全机关或者公安机关报告，也可以拨打“12339”国家安全机关公开举报电话进行举报。

军用机场周边一定范围内是不允许拍照的。拍摄军机起降的视频发到自媒体上，如果涉及到军事机密，其行为无疑是违法的，甚至会构成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过失泄露国家秘密罪，或者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等。潘家永 律师